

附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代收代辦	國中 國小	1. 國中： (1)書籍費新臺幣 500 元。 (2)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3)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 25 元計，核實補助。 (4)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 25 元計，核實補助。 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 120 元。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資料 3.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交通費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1.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 500 元。 2. 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整。 3. 外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 1,500 元整。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資料 3.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午餐	公立國民小學	1. 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每日用餐費用予以核實補助。 2. 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資料 3. 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4. 指定金融帳戶	1.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112 萬元整。 2. 家庭年所得認定標準及應列計人口範圍： 家庭年所得包括工作

			影本	收入、動產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 全家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
學業助學金	國中 國小	每學期新臺幣 1,500 元整。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高中(職)	1. 一般生： (1)75 分以上未滿 85 分每學期新臺幣 1,000 元整。 (2)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整。 (3)90 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整。 2. 特殊生：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整。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 3. 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 4.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高中(職)三年級學生符合資格者請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特殊才能助學金	國中(小) 高中(職)	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 6 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 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第四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五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六名新臺幣 1,000 元 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2. 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列入觀摩賽項目，不足 3 人者，不予補助，有 3 人參賽項目，獎勵成績前 1 名，有 4 人參與競賽，獎勵成績前 2 名，依此類推，其獎勵額度參照前項名次額度。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 3.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4.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一比賽項目獎勵一次為限。

		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性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		
私立教育代金	私立高中(職) 私立大專院校	1. 私立高中(職)：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 3.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4.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前項最高補助金額。
生活津貼	高中(職) 大專院校	1. 高中(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 3. 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 4.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	1.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兄弟姐妹或同一戶籍其他直系血親、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3. 前項(一)、(二)所稱「家庭總收入」、「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受理窗口： 1. 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者請向就讀學校申請。 2. 就讀外縣市各級學校者請向本市各區公所申請。 3. 附表所稱「德行評量達一定標準」，係指達 80 分以上者或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